

证券代码：601611 证券简称：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4
债券代码：113024 债券简称：核建转债
转股代码：191024 转股简称：核建转股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65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%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，行业普遍盈利水平较低，经营现金流存在一定缺口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56,049,047.9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,650,464,911.00 股为基数，全体股东每 10 股取整派发现金股利 0.6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 172,280,219.22 元，相当于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2.67%。

2、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（转增）总额/每股分配（转增）比例

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（转增）比例/分配（转增）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2020 年，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,359,891,207.10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56,049,047.98 元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72,280,219.22 元，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为：

1、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，市场竞争十分激烈，行业普遍盈利水平较低，为应对全球经济下行压力，防范经营和资金风险，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收益，确保在手项目和新承接项目按期履约。

2、“十四五”期间，以核电为代表的非碳能源建设前景广阔，核电产业将步入长周期稳定发展阶段，为充分发挥公司在核电建造领域的全球领先和竞争优势，把握非碳能源建设的历史机遇，需要为后续拟承接的项目储备更多的现金。

3、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工业与民用建筑领域将面临全新形势，公司需要保留适当的留存收益，深耕传统基础设施建设、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同时，积极开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、投身民生工程领域，增加新业务投入力度，进一步提升价值创造和盈利能力，培育新的增长点，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。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规划，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

等有关规定。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一贯的利润分配原则，科学合理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，本次派息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6 日